

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第 17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揮導師功能，並落實教育基本法。
-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參、聘任人數及資格：教師義務

- 一、每班依規定應置導師 1 人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之教師，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。

肆、聘任方式及程序：

- 一、於教師缺額補齊後，先決定行政職務人選，後決定導師人選。
- 二、原任導師輪調方式：
 - (一) 一、三、五年級原班導師直接擔任升上二、四、六年級導師。
 - (二) 二年級原班導師，擔任升上五年級導師。
 - (三) 四年級原班導師，擔任一年級新生導師。
 - (四) 六年級原班導師，擔任升上三年級導師。
- 三、新任導師接任，依前項方式輪調。
- 四、有 2 位以上新任導師接任時，由教導主任與新任導師共同協商決定擔任出缺年級。

伍、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- 二、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- 三、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。
- 四、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- 五、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、訓輔、總務等事務處理。

陸、學校支持系統：

- 一、定期辦理導師會議，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- 二、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，發揮二級輔導功能，給予導師協助。
- 三、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，於導師請假時，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，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。

柒、獎懲措施：

- 一、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其表現優異者，得於每學期末，列舉事實，申請校內教學認真教師敘獎。
- 二、表現不佳者，得調整其職務，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